

# Ivan Klíma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现当代系列



MERRY MORNINGS

## 我快乐的早晨

[捷克]伊凡·克里玛 著  
景黎明 景凯旋 译

# 活下去,并且要记住

——代译序

景凯旋

一九九二年四月,美国纳特格大学举办了一次国际研讨会,讨论的题目是苏东剧变后的局势,参加者中有许多前苏联和东欧的作家。捷克当代著名作家伊凡·克里玛也在会上作了发言。他说,人们常向他提出这样两个问题:他的童年是怎样从纳粹集中营里熬过来的;他作为一个作家又是怎样从前苏联的长期占领中熬过来的。对此他没有直接作答,而是讲了一件不相干的经历,说他在抵达肯尼迪机场后,丢掉了随身的钱财和讲稿,尽管他很沮丧,可最终还是幸运地熬过来了。“只要熬过来,不幸的经历总是值得的。”他说。这番话使我想到了克里玛的小说《我快乐的早晨》,一部面对生活的荒诞而显得轻松快乐的作品。当时我们早已译完这部小说,一直在寻找出版的机会。对克里玛来说,将重大历史事件与日常生活细节相提并论,这并不是我们常说的“向前看”,而是将两个全然不同的范畴联系起来的存在隐喻,正是这个纯粹卡夫卡式的回答,为我们提供了理解这位作家及其作品的关键。

克里玛一九三一年生于布拉格一个犹太家庭,父亲是位电

机工程师。他十岁时就随父母被关进纳粹集中营，在那里度过三年多时光，一直到二战结束。悲惨贯穿了他的童年，他的所有儿时伙伴都死在了毒气室，这段经历无疑渗透到了他后来的创作中，形成了他的个人风格。一九五六年，克里玛从著名的布拉格查理大学语言学院毕业，任一家出版社的编辑，并从一九六〇年开始发表小说和戏剧。自一九六四到一九六八年期间，他一直在当时最负盛名的一家知识分子周刊任文学主编。作为一个曾在纳粹集中营中呆过的作家，克里玛对自由的敏感必然会与现实社会发生冲突，当初他感谢新政权带来的解放，但随着经验的增长，他越来越意识到，基于反抗压迫的革命并不一定会导向自由和正义的境地，所以在“布拉格之春”中，他表现得相当活跃。当这一事件随着苏军坦克的入侵而告结束后，克里玛去了美国密执安州一所大学，在那里做了一年访问学者。之后他谢绝了朋友的劝告并回到捷克，但随即失去了工作，为了生计，他做过短期的救护员、送信员和勘测员助手，同时仍作为一个自由撰稿者继续写作，这在当时的知识分子中是很普遍的事。有二十年时间，他的作品在捷克国内完全遭到禁止，只能以“地下文学”的形式在读者中私下流传，这些作品与哈维尔、昆德拉等人的作品一道，构成了当代捷克的另一种文学史。一九八九年发生的“天鹅绒革命”，使他的作品重新得以出版，此后他开始担任国际笔会中心捷克分会主席，后改任副主席至今。接踵而来的是，他的文学声誉日隆，在捷克的读者群中甚至超过昆德拉，成为九十年代捷克的代表作家，一部作品的销量在其国内就达十余万册。那原因，除了其作品本身的艺术成就外，大概也是因为他不像昆德拉那样最终移居国外，而是一直坚持留在国内写作，所以更能与当代捷克人的情绪相通。用克里玛的话说，他的作

品试图表现的是一种“布拉格精神”。在这个意愿的驱使下，他写出了《我快乐的早晨》及其他许多作品，如《我的初恋》、《爱情与垃圾》、《被审判的法官》、《我金色的贸易》、《等待黑暗，等待光明》以及论文集《布拉格精神》等，这些作品都已被译成了多种文字，并受到世界文坛愈来愈多的关注和好评。

对任何一名捷克人而言，像“你是怎么熬过来的？”这类问题都不仅是属于个人的，而且也是属于一个民族的。克里玛的创作就很清楚地表明，他的作品植根于他个人的命运，而他个人的命运又植根于民族的命运。在历史上，捷克民族属于古斯拉夫族的一支，早在公元九世纪，他们的祖先就建立起自己的国家；十六世纪捷克并入奥匈帝国，成为哈布斯堡王朝治下的一个属地；在本世纪的大部分岁月里，捷克又曾先后经历了德国纳粹占领和苏军占领；尤其在东西方冷战时期，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它长期属于分裂的欧洲的一方，丧失了国家的特性。但无论有多大的压制，民族和个人的特性仍然能借助于文学，穿过重重的政治帷幕传出来。相对于捷克的政治地位，它的文学无论其成就还是影响，都早已是世界性的了。鲁迅先生曾经说过：“捷克人在斯拉夫民族中是最古的人民，也有着最富的文学。”这话并不过誉。对中国读者来说，这块波希米亚的旧土富饶而迷人，似乎特别适于文学的生长，从这里走出的作家不是一个两个，而是如群星灿烂，凸现在我们远眺世界的视野中。五六十年代的读者今天大概还能记得哈谢克的名字，他的《好兵帅克》曾在我们心里引起过过长的回响。到本世纪下半叶，又有一些捷克当代作家，如现任捷克总统哈维尔，被称为先锋派重要代表的赫拉贝尔，以及中国读者已经非常熟悉的昆德拉等，更是由于其作品描写了极权社会中人的异化和荒诞，同时又处处表现出独特的

波希米亚人文精神,而为世界文坛所瞩目。可以说,大多数捷克作家的作品其实都是在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在一个缺乏自由的社会中人们是怎样活下去的。

捷克人的气质里有一种根深蒂固的退缩,这是一种讲究现实的人文精神,从哈谢克到克里玛,都可以寻绎出它的一脉相承。这种精神渗透了捷克人的生活,造成了一个非常大的现实空间,比如,在新近出版的散文随笔集《布拉格精神》里,克里玛就曾指出,不同于周围国家,布拉格市中心的建筑都有一个不起眼的外表,这里的人在上世纪末还曾仿造过一座埃菲尔铁塔,但比例却要小得多,看上去就像是对伟大的一个幽默。原因大概是悖谬的,一方面是饱受蹂躏的大陆民族,有着对故土的挚爱和对苦难的敏感,一次次卷入大国之间的霸权争夺,经历了不同时代的极权统治,难以掌握自己的命运而充满对这个世界的荒诞感;另一方面则是经受过文艺复兴的理性的洗礼,融合了捷克、德意志和犹太三种住民的文化传统,在长期的兼容并包中也学会了妥协和适应。但退缩还不是完全因为这些,而是因为他们经历得太多,由于意识到生活和人性的全部本质,任何社会进步的政治神话都不能让他们轻易相信。说到底,本世纪无数人为的灾难往往都源于此。由这种怀疑而来的,则是对一切绝对和崇高的事物都本能地反感,所以捷克人的一大特色就是不喜欢张扬和激情,热爱生活本身而不是生活的意义,面对生活中的荒谬,他们从不会让自己燃烧起来,而是宁愿用幽默的顺从来消解。正是这个特征创造了捷克的艺术和文学。捷克式的埃菲尔铁塔是这样,克里玛也如此,他的许多作品都有一个基本的情节,往往是一个被剥夺了工作权利的知识分子沦落到社会底层,为了物质和精神的需要,不得不从事各种低下的职业,接触到各

种普通的人,这是一种沉默之后的生活,属于日常人生的一面,它也许有很多卑微之处,但却是在实的,所以值得一过。

回想起来,我们也曾有过英雄主义的时代,青春被豪情满怀地表演,想要奔向美好前方的崇高感觉占据了全部心灵,而同时身边的真实生活却被遗忘了,激情的浪潮退去,留下的却是一片荒芜的沙滩。退缩其实是从各种绝对的价值观的退出,它是一种生活的均衡感,一种消极而深刻的理性。退缩的结果不但产生了哈谢克,而且还产生了卡夫卡。

在《我快乐的早晨》这部小说中,克里玛以他惯有的从容和平静,讲述了一些世俗而没有激情的故事。小说作于一九七八年,恰好是“布拉格之春”十周年之际。它采用的是一种散漫的结构,有点类似今天的电视连续剧,在一个星期的时间长度里,叙述七个各自独立的故事,每个故事都以叙述者所从事的不同工作为基点,把周围的人物统摄进去,比如,《一个黑市的故事》、《一个感伤的故事》、《一个小偷的故事》等等,而以一个中心人物即叙述者本人贯穿其中,将每天发生的故事联缀起来,成为一部既松散又紧凑的中长篇。由于不像传统小说一个故事到底,喜新的读者可能会觉得别致。它与《我的初恋》和《我金色的贸易》组成了一个三部曲,都是通过一个叙述者的观点,讲述几个相对独立且带有自传性的故事。这种形式大概更能体现出克里玛的创作理念,即真正的生活不是暂时决定人们命运的政治,而是在这种政治下普通人广泛的源远流长的日常生活。

小说以六十年代末那场举世闻名的政治动荡后令人窒息颓唐的时代为背景,其中的主人公身上可以看出克里玛本人的影子,第一人称的“我”即作者本人是一个作家,在前苏联军队入侵捷克后失去了工作(这在当时是司空见惯的事),迫于生活,他混

迹于社会底层,干过鱼贩子、护理员、建筑工等活,通过他的观点,勾勒出一幅世俗社会的群体景观:黑市商人,护士,经理,牧师,店员,教授。色色人等,面目不一,各有各的活法。作者笔下的世俗生活自在而生动,处处见出他对植根于波希米亚土壤的这种生活的理解和同情,在他看来,那是一片只与个人生计有关的广大水域,尽管政治常常也会侵入其中,但它最终不过是浮在表面的泡沫,不会改变生活延续了几千年的基本流向,甚至也改变不了它本质上的无意义。读克里玛的小说,人们会想到昆德拉的作品,他俩都同样表现了极权制度下的意识形态话语对生活和人性的扭曲,以及处在一个封闭的社会中的人们所面对的悖谬,但如果说,昆德拉更偏重于对伪崇高(他称之为 Kitsch)的批判,克里玛则更倾向于对世俗的认同。而且,克里玛似乎也不喜欢观念的东西,他注重的是生活中的形象,对于昆德拉总是将人物划分成抽象的各种类型,他颇不以为然,认为昆德拉笔下的捷克人没有个性,肤浅得像外国记者的分析报道。比较起来,克里玛的写作风格或许更像十九世纪的俄国作家契诃夫,更关注日常存在中的凡人小事,那些属于私人人性领域的自在和无意义,比如人生的劳苦、贫穷和粗鄙,不负责任的自私,图谋钱财的欺诈,以及放纵的情欲等等。单纯的人物,单纯的事件,正是格雷厄姆·格林所谓“通常的人生的回声”。

但这种通常的人生仍然是这个时代的,所以政治和性爱一直是当代捷克作家的两个主要题材。在克里玛的小说中,前者属于人们的公共生活,代表非人性的一面,阴暗而压抑;后者则属于人们的私人生活,代表人性的一面,真实而放松。小说里作者曾与他的情人在树林里做爱,可他们之间却几乎没有什么了解。要不是发现一个卖鱼女人贪图他的钱(她并不在乎他是一

个人民敌人),作者还差点与这个刚刚认识的女人春风一度。作者的笔触是恣肆的,但单纯的性爱描写却显然不是他的目的。两三年前,一个捷克人曾告诉我,在过去的捷克,在政治无孔不入的那个年代,一切有思想的言行都会遭到禁止,没有书没有电影,唯有男女间的性爱是自由的,但捷克人在这上面并不就是那样随便,随便到没有任何过程和交流。捷克的作家对此津津乐道,道理恐怕还在于性爱是生活中最基本的东西,为了抗拒令人窒息的社会现实,人们总得抓住一点实在的什么,比较长久的,作为他们的庇身之地,尽管这种实在往往仍属于虚幻。在读者看来,其实是将一个希望破灭之后的社会压抑着的气氛和弥漫着的肉欲展示给人们。小说里,作者与多年前的情人久别重逢,可他们却找不到过去幽会的地方,结果旧梦难圆。克里玛对悲剧人生的感觉是敏锐的,正由于有虚妄做人生的底子,书中对世俗生活的描写才不显得庸俗,那些没有名目和结果的挣扎,才表现了现代人普遍的存在困境。

全书的叙事语气轻松而幽默,这也许是捷克民族对苦难从来就抱着理性的而非宗教的态度所致,或者如作者所说,是为了“对抗我们生活中的荒诞”。这种荒诞很大一部分来自于政治,这其实是无须讳言的,对于二十世纪的人类,政治即使不是唯一的存在,也称得上是最大的现实。“布拉格之春”影响到作者,生活突然间变了样,他失去了工作,他的朋友中有许多知名的评论家、教授和导演,有的当了夜间守门人,有的给商店洗橱窗,有的去挖地铁隧道。可如果所有人在大街上集合只是为了庆祝某个外国的革命,而社会中最有创造性的精神却被迫沉默,每天出门都有人跟踪,房间常常被人搜查,人们对此除了报以幽默,还能靠什么来保护自己呢? 退缩还是一种执着的均衡感。当许多人



移居国外时,作者却放弃了机会,道理说来简单,他觉得现在的生活很有意思,自然这包含着幽默,但其实也是实情,对于故乡的一草一木,我们总有一份割不断的感情,大概就因为我们曾生长于斯颠沛于斯,已经成为它的一部分,所以才会事事关心。这是人的惰性,也可以说是人的宗教性。就像作者在书中说的,生活常常在两种苦难两种虚无两种绝望之间给人们提供一个选择,而你只能选择更容易忍受和更有吸引力的一种。捷克人到底是斯拉夫民族,这使我们看到了他们性格里的另一面,承受苦难的认真和执着,全书因此而流动着一股淡淡的感伤。

这是一部有关记忆的书,面对那个特殊的年代,克里玛唯一想要做的就是经历它,写下它。对一个民族来说,有些经历是不可以遗忘的。时间如冬天的河流,结冰的日子也会归于平淡,但只要民族的记忆存在,大多数普通捷克人的那段经验就不会被忘却,它在冰冻的水面下流淌,等待解冻的日子。多年以后,当世界被东欧的剧变惊得目瞪口呆的时候,在遥远的加拿大的一所大学讲堂上,有人就当年的“布拉格之春”问起一位捷克流亡者的女儿,好奇的人们想要知道,这二十年的时间多数捷克人是怎么过来的。这位平日嘻嘻哈哈的女学生先是一阵沉默,然后突然失声痛哭。这个故事来自笔者的一位友人,它使我想起克里玛的小说,他同样是真实地写出了一个服从的社会背后掩盖着的不服从,我们从中可以感受到他对现实的基本态度:活下去,并且要记住。

一九九八年五月于南京寓中

## 目 录

第一章	星期一早晨——一个黑市的故事 .....	1
第二章	星期二早晨——一个感伤的故事 .....	23
第三章	星期三早晨——一个圣诞节阴谋团伙的故事 .....	45
第四章	星期四早晨——一个色情的故事 .....	67
第五章	星期五早晨——一个护理员的故事 .....	83
第六章	星期六早晨——一个窃贼的故事 .....	121
第七章	星期日早晨——一个荒谬的故事 .....	139

## 星期一早晨

### 一个黑市的故事

这是星期一早晨。

小弗雷迪竟然跳到我家的阳台上了。

当时我正坐在书桌旁写东西，突然感觉到有人在门厅里。我的妻子和孩子早已走了，我像平时一样把前门关得好好的。门厅里怎么会有人呢？

“有人在那里吗？”我问道。

寂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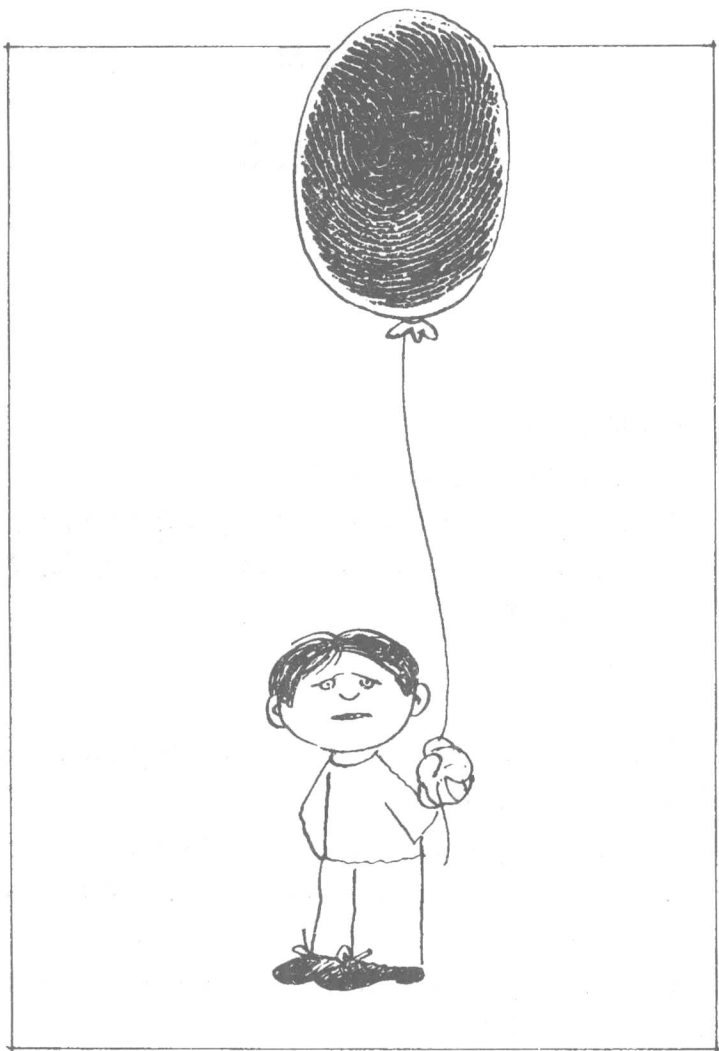
我困惑地走出去，进入门厅，看见弗雷迪果然站在那里。他脸上有血，并露出抗拒的神情。

“哟！究竟是怎么回事——你是怎样到这里来的？”

“我一跳便下来了。”他用手抹着脸，使整个面部都被血弄脏了。可是，他没有哭。

弗雷迪有五岁，是住在楼上阁楼里的那家人的孩子。那阁楼低矮，根本不能做房间。

弗雷迪有一双非常黑的犹太人的眼睛，大耳朵，以及拳击手



的下颚。这一切都继承了他父亲的特点。他站在那里继续往脸上涂血，默默地打量我。我仍然纳闷，门已关好，门厅又没有窗户，谁能跳进来呢？

“你怎么跳进来的？”

“我从窗户跳下，便进来了。”

他的回答更增加了我的疑惑，我不能不认为，弗雷迪具有诗人的丰富想象力和职业罪犯的狡诈。比如，他看见小女孩在沙滩上玩耍，他常要往她们背上撒尿。虽然他父亲当然不会再干这类事，但这一切也是从他父亲那里遗传下来的，至少我要做这样的猜想。

“孩子，你怎么可能从窗户跳到这里来呢？”

“我先跳到阳台上。”

好吧，我想，他既已确实实地站在这里，说明他的确是设法进入门厅的，这也合情合理。我大步穿过卧室，弗雷迪紧跟在后。阳台在卧室外面，是用混凝土浇灌的。阳台中间——在我妻子料理的各种盆栽植物和仙人掌中间，确有一滩褐色的血；再抬头一看，阁楼下方的那扇窗户也是开着的。

“你是从那里跳下来的吗？”

“是的。”

我不明白，如此流血，他怎么会不哭。我想，他也许被惊呆了吧！

“你的爸爸在哪里？”

“在上班。”

“你母亲呢？”

“买东西去了。”

“你知道她到哪里买东西吗？”

“她把我锁在房里，”孩子不无埋怨地说，“我害怕，就跳了下来。”

“听着，弗雷迪，你伤着了吗？”

“是的。”

“哪里受了伤？”

“到处都是。”

“你的头呢？”

“也有。”

是的，不用怀疑，弗雷迪不是一个爱哭的孩子。他的父亲是一个虐待狂，常用一根皮带抽打他，而他只是站着，决不哭，只是怒目而视。这种时候，他们父子两人的脸部表情会使人不寒而栗！弗雷迪或许正是一个勇敢而又能压抑感情的小家伙，或许他根本就丧失了痛感。而且，有一件事还使我敢肯定，他也完全没有自我保护的本能。他父亲曾夸耀地说，他们第一次把弗雷迪带到游泳池时，弗雷迪一看见水就从他们身边跑开，跳进游泳池深处。他们设法把他拖出来时，他已淹得半死不活。

“可是，维杰尔先生，”我妻子听后不以为然，“这不是正常的，我想，你应该去请教一位精神病医生！”

“我亲爱的女士，”弗雷迪的父亲，这个骗子，拒绝了我妻子的建议，“我就是他的精神病医生啦！”

“你知道你母亲什么时候才回来？”我问这个压抑着感情的小家伙。

“她不会回来，她不再要我了！”

我敢肯定他在撒谎。这个孩子还具有的特征就是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在撒谎，什么时候又确实在讲真话（正像他父亲）。

我们不能就这样闲聊着等他母亲回来，更用不着说等待他

父亲回来。

我仓促地写了一张便条。

维杰尔太太：

弗雷迪遭遇了一个小事故。没什么要紧的，我已把他带去看医生。见到您后再向您解释。”

我签上名，把便条从楼上他们的门下塞了进去。

在历史上，我们这幢房子曾发生过灾祸。它是本地医药商和他的妻子在战前为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儿子修建的。儿子是宪兵队的一个军官，战后逃到美国去了。医药商夫妻被强制搬进了有两个房间的阁楼。这算是对他们儿子叛逃的惩罚。那套阁楼不可能得到当作居室的认可，因为天棚比国家规定的标准低了十公分，尽管如此，仍然常用作居住之所。好像是为了补偿，阁楼的浴室却高贵豪华，全用瓷砖砌成，一直砌到那个难以认可的天棚。医药商的妻子七十岁时，他们把她逮捕了，据说是她贩卖图泽克斯的配给票。人们用这种配给票可以在图泽克斯特别商店买到外国货。当然啰，他们的半幢房子很快被充了公。而且，妻子被关进监狱后，医药商——他的药店早已被没收，而他也没有做过任何错事——服了过量的药，被送进医院，从此再也没有回来。他的妻子释放回来时已七十三岁了，她继承了另外半幢房子和那套阁楼，还带回一个年轻小伙子。那小伙子在夜总会拉手风琴，人们说，他是她的情人，可是我怀疑真有人知道他们之间是什么关系。

老太婆称小伙子叫佩皮。她给他做饭、洗衣，还给他买衣服。佩皮是一个沉默寡言、彬彬有礼的年轻人。他总是用这句

话来招呼我，“见到你很高兴，请替我向你夫人问候。”一天，他莫名其妙地失踪了。要不是他带走了他的手风琴和提箱，我们也许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他在我们房子后面的树林中被人谋杀了。我们到公共汽车站去都要抄近路，就是从这片树林里穿过的。大约半年后，我收到他从丹麦给我寄来的一张明信片，明信片上注明的地址是一家属于一位汉森先生的餐馆。在明信片的另一面，佩皮写道：“我过得很好，我是自由的。请替我向所有的房客以及楼上那位吝啬的老太婆问候。佩皮敬上。”

楼上那个吝啬的老太婆又活了五年，最后已变得蓬头豁齿了。她始终相信，人们来回奔走都是为了抢劫她。她每月给警察打一次电话，报告存折被盗，警察赶来后却发现一切正常，然后又开车离去。当我对这样反复的骗局表示惊讶时，警察们解释说，调查她的报警是职责所系，假如有一天，她报警所说的是真的，将会怎样呢？

可巧，他们说对了。但是这次她没有机会打电话了，我们也不知道她在屋里，无声无息地躺在床上。直到后来，我们才意识到，她的屋子已经安静了好几天，这次是我们给警察打了电话。

警察从我的阳台上爬着梯子进入阁楼。屋子里臭气薰人，地上有一滩干了的血。存折不见了。警察后来发现，有人从老太婆的几个存折里取走了两万克朗。

所有的房客都被警察召去询问。谋杀案发生约半年后，我也被叫到警察局，可是，我能告诉他们什么呢？不管怎样，我感觉到他们对这个案子并不特别感兴趣。有时，年轻人自己都说不定要遭到抢劫，仅仅两万克朗的盗窃谋杀案又算得了什么呢？

“你要把我带到哪儿去？”弗雷迪追问。

“去找医生。”



“他会生气吗?”

“当然会!”我决定不再和这孩子兜圈子,“告诉我,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妈妈把我锁在里面,我又想让我爸爸发疯。”

“可是你会死去的!”

“我想死!”

“你想死?”

“对!这样他们就会把他再次关起来。”

弗雷迪的父亲是监狱里的常客,他最近一次徒刑是一年前才满期的。名义上,他是一个男护士,每月的正当收入不到一万八千克朗。因而,他真正的职业是什么都干。在转卖被窃物方面,他是专家;他又是个富于幻想的诗人,但主要是一个骗子。他相信,假若国家的形势不像现在这样,他会成为一位杰出的商人。但这只是他的宣言而已,实际上,无论在什么政体统治下,他都是一个骗子。

在医药商妻子被谋杀四年后,他住进了那套阁楼。他来拜访我,假装向我借旋凿,那对黑眼睛先落在我身上,然后又落在我的书和家具上。显然,他对我的情况进行过调查,得出不正确的结论:我有可能成为他的顾客。我被他那温柔的犹太人的眼睛、大耳朵、拳击手的下颚吸引住了。正如有可能预料的那样,他的头发朝后梳得笔直,由于擦过发油而闪闪发光;他的身上散发出浓烈的剃须后搽抹的润肤香水味。假如我们还有几位拥有嫁妆的老姑娘,不用猜三次,就能猜到他的不轨之谋是什么。

下面是他自我吹嘘的长篇独白。这样的独白没有一个具有自尊心的作家编造得出来,也没有一个演员表演得出来。因为在一切名副其实的艺术里,一个艺术家总得遵守一定的原则。